

北京协和医学院

医科研便函〔2021〕103号

关于2020年国家留学基金委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出国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现将国家留学基金委2020年已录取同学领取录取通知书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需知悉事项

受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发展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当前开展的海外学习项目的对外推荐、申请和派出等过程中存在因防疫政策、出入境限制等原因而使项目临时取消，录取后无法派出或已支付费用无法退回等风险。鉴于以上风险，建议各位同学接受校内推荐资格后，根据个人情况：

1. 密切关注国内外疫情发展形势，并与校内导师、培养单位教务负责老师沟通确认实际派出的留学计划与培养方案是否契合。

2. 主动与校内导师、培养单位教育处、外事负责老师保持联络，所发放录取材料仅作为录取结果通知文件，故获得录取资格后需就实际计划派出时间等，提前与学校及院系相关部门确认派出

政策及流程，并做好相关预案；未经派出许可，不要办理签证、购买机票、住宿预订等相关费用支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个人承担。

3.参与项目意愿如有变动，及时告知所在培养单位及学校相关项目负责人。

二、录取函纸质版文件领取流程

1. 对于非 2021 届毕业生，提交完整获批的《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申请海外学习风险知情书2021版》（见附件），提交清晰 PDF 格式扫描件至研究生院邮箱 pumc_csc@126.com，纸质版材料交研究生院203办公室后，可领取《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并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出国手续。

2. 针对 2021 届毕业生，如确实存在出国学习必要性，则提交已获批的延期毕业材料及《2021版风险知情书》后，可领取《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

3. 如由于不确定性原因导致决定放弃此次联合培养出国，则由各培养单位教育处出具情况说明后，按照留学基金委要求办理资格放弃。

4.录取函（中英文）原件务必做好保存，如需申请派出前改派事项，均需提交纸质版原件。

联系人：研究生院李老师，65105820

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院

2021年6月10日
研究生院



